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6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6,644,1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 132,689,365 股之 65.29%，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建榮董事長、鄭文瑞董事、吳南陽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穩超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共 5 席董事出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代理林恒昇會計師列席

主席：吳建榮董事長



記錄：許正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一)。
知悉。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二)。
知悉。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知悉。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知悉。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644,1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036,951 權	95.84%
反對權數：65,25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1,952 權	4.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5,647,81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77,000 元，並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149,718,800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 123,193,983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11,068,48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5,647,81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77,0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149,718,800)	(123,193,983)
待彌補虧損		(123,193,983)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068,489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123,193,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644,1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183,646 權	96.01%
反對權數：78,405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82,103 權	3.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112年3月9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2年3月8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130,835,32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135,335,326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4,500,000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30572782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40,000,000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644,1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183,717 權	96.01%
反對權數：78,435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82,002 權	3.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集團營運考量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644,1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194,774 權	96.02%
反對權數：66,393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82,987 權	3.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644,1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194,759 權	96.02%
反對權數：66,40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82,991 權	3.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644,1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194,763 權	96.02%
反對權數：66,399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82,992 權	3.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俄烏戰爭的衝擊導致供應鏈瓶頸更形嚴重，加上能源供應不足推高全球通貨膨脹，聯準會強力升息使得匯率風險大幅提高，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受上述國際因素之衝擊，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仍較上年度提升 1%，隨著下半年各國疫情陸續解封，為拓展市場，參展與出差成本於下半年上升，故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成長。由於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雖營業毛利率持續上升，惟營業淨利仍為減少，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植物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1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41,983 仟元，較 110 年度 2,105,864 仟元減少 263,881 仟元。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3,561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150,073 仟元減少淨利 106,512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33,843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27,745 仟元減少淨利 93,90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1	31.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78	198.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3.68	
	權益報酬率(%)	1.22	4.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22	11.65
		稅前淨利	3.76	11.10
	純益率(%)	1.84	6.07	
每股盈餘(元)	0.20	0.9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15,059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3,194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加上 111 年樣品需求支出增加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提升至合併營收 6% 的水準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報告，11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614 億美元，同比減少 5%，展望 112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行，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的需求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疊加中國市場全面開放，全球 LED 照明市場需求有望復甦，TrendForce 推估 11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 至 638 億元美元；另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預估，到 120 年全球汽車照明市場預計將從 111 年的 121.1 億美元增至 388.5 億美元，在 111-120 年的預測期內以 13.8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已積極轉型發展 LED 車用照明與 LED 特殊應用照明，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2 年，雖新冠疫情已朝向流感化發展，各國經濟活動正逐步解封，惟全球景氣仍因美國聯準會持續加息、俄烏衝突未止、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壓力持續等因素，112 年成長率預期仍將趨緩。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5%，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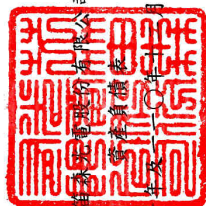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艾華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222	14	338,165	10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707	-	4,797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485	5	145,348	5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871	-	9,851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917	-	3,335	-	2200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2,299	2	48,163	1	2280	
1410 預付款項	12,465	-	20,896	1	23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88	-	3,149	-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42	-	32,311	1	25xx	
流動資產合計	722,196	21	606,015	18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	-	574	-	2530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12,407	48	1,810,867	52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964,974	29	934,220	27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28	-	4,438	-	2580	
1780 無形資產	40	-	88	-	26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30	2	60,488	2	31xx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2	-	3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5,919	-	35,075	1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4,914	79	2,845,872	82		
資產總計	\$ 3,367,110	100	3,451,8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1,420	2	69,200	2	21xx	
應付票據	-	-	17	-	2150	
應付帳款	33,929	1	43,938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153	3	130,408	4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5,647	1	44,508	1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860	-	3,708	-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080	1	16,080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05	1	33,955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70,194	9	341,814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70,262	5	163,588	5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74,700	8	290,780	8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008	-	2,460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35	-	1,099	-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1,426	-	11,735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831	13	469,662	13	31xx	
負債總計	730,025	22	811,476	23	3100	
權益						
股本	1,353,353	40	1,288,617	37	3200	
資本公積	1,519,350	45	1,619,038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	2	4,8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6	3	-	-	3330	
未分配盈餘	(123,194)	(4)	124,188	4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37)	(5)	(183,608)	(5)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2,240)	(4)	342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77)	-	3491	
庫藏股票	(86,416)	(3)	(59,048)	(2)	3500	
權益總計	2,637,085	78	2,640,41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7,110	100	3,451,887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08,361	100	959,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764,327	84	788,442	82
5900 營業毛利	144,034	16	170,87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63	-	(5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897	16	170,2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6,772	7	48,870	5
6200 管理費用	82,420	9	76,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00	3	29,2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907	-	(361)	-
營業費用合計	178,199	19	153,972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32,302)	(3)	16,3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8	-	733	-
7010 其他收入	14,548	2	20,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8)	(1)	2,984	-
7050 財務成本	(12,135)	(1)	(13,3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733	7	94,2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56	7	105,629	11
7900 稅前淨利	27,254	4	121,94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06	-	1,690	-
本期淨利	25,648	4	120,2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2,521	-	(134,814)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8	-	(134,454)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71	3	(6,5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71	3	(6,5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69	3	(141,037)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17	7	(20,77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股本	1,225,564		48,411					2,564,821
資本公積	1,553,577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841)	-	-	-	-	-
探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41	(40,000)	-	-	-	-	(40,000)
普通股利	-	4,841	(44,841)	-	-	-	-	(40,000)
本期淨利	-	-	120,258	-	-	-	-	12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990	-	-	-	-	-	-	31,99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47,381	-	-	-	-	-	-	110,764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2,854	2,85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9	-	-	-	-	-	-	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8	-	-	-	-	-	-	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998)	-	-	-	-	-	-	(13,99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	(149)	124,188	(183,608)	(152,240)	5,001	(1,377)	4,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探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8,617	4,841	(12,062)	-	-	-	-	-
本期淨利	-	12,062	(112,12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2,126	(124,188)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62	25,648	-	-	-	-	25,6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92	-	877	28,571	2,521	-	-	31,96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000)	-	-	28,571	2,521	-	-	57,6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000)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9	-	-	-	-	-	-	1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19)	-	-	-	994	-	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4)	-	(149,719)	-	149,719	383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3,353	16,903	(123,194)	(155,037)	-	-	(86,416)	2,637,085



董事長：吳建榮



(請參閱本報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54	121,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32	22,458
攤銷費用	48	1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907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8	(1,002)
利息費用	12,135	13,317
利息收入	(748)	(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2,733)	(94,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3)	(7,567)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	(3)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50	6,2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13)	(5,6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23)	(6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10)	(3,738)
應收帳款	(8,044)	(18,0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020)	39,914
其他應收款	382	1,046
存貨	(24,136)	(24,141)
預付款項	8,485	1,069
其他流動資產	10	(14,917)
應付票據	(17)	(652)
應付帳款	(10,009)	(63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2,255)	81,269
其他應付款	950	10,232
其他流動負債	(10,850)	10,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48)	82,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5,817)	141,304
收取之利息	784	670
支付之利息	(5,272)	(5,025)
支付之所得稅	(39)	(2,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344)	134,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6)	(434,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234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2,000	2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406	(486,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280	1,038,492
短期借款減少	(159,355)	(1,312,020)
發行公司債	-	297,503
舉借長期借款	-	32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	(14,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2)
租賃本金償還	(4,301)	(3,303)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301)	287,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4)	2,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057	(6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165	40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22	\$ 338,16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艾笛森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4,337	30	1,176,003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400	-	1,5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431,024	11	444,266	11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九)	1,459	-	6,205	-
1200 存貨(附註六(七))	297,723	8	316,107	8
1310 預付款項	65,133	2	83,152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367	-	127,268	3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977,443	51	2,154,583	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16	-	57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711	-	8,7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71,722	44	1,666,06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5,496	1	67,117	2
1780 無形資產	2,793	-	4,5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9,430	2	60,4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327	1	22,3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5,865	1	62,31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5,813	49	1,892,170	47
資產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3,367	-	127,268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0,757	26	1,262,690	31
負債總計	1,074,124	26	1,390,000	3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353	35	1,288,617	32
3111 資本公積	1,519,350	41	1,619,038	40
312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	-	4,841	-
3130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6	3	-	-
3131 未分配盈餘	(123,194)	(3)	124,188	3
31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37)	(4)	(183,608)	(5)
3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2,240)	(4)
314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77)	-
3150 庫藏股票	(86,416)	(2)	(59,0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637,085	70	2,640,411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45,414	4	143,652	4
權益總計	2,782,499	74	2,784,06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841,983	100	2,105,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379,419	75	1,595,656	76
營業毛利	462,564	25	510,20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4,876	7	103,834	5
6200 管理費用	173,715	9	160,4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59	6	10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5,353	-	(6,059)	-
營業費用合計	419,003	22	360,135	17
6900 營業淨利	43,561	3	150,0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040	1	14,621	1
7010 其他收入	12,881	1	9,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4)	(1)	(11,303)	-
7050 財務成本	(17,183)	(1)	(19,9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三))	(58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2	-	(7,092)	-
7900 稅前淨利	50,943	3	142,9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100	1	15,236	1
本期淨利	33,843	2	127,74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521	-	(134,81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8	-	(134,45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0	2	(7,8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610	2	(7,8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008	2	(142,29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51	4	(14,550)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48	1	120,2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95	1	7,487	-
	\$ 33,843	2	127,7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617	3	(20,7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34	1	6,229	-
	\$ 70,851	4	(14,550)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苗森外匯證券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5,564	1,553,577	-	-	-	48,411	(177,025)	(4,841)	-	-	(17,426)	(6,378)	(61,902)	88,841	2,653,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	-	-	(4,84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000)	-	-	-	-	-	-	-	-	(40,000)
本期淨利	-	-	-	-	-	4,841	-	-	-	-	-	-	-	-	(4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841)	-	-	-	-	-	-	-	-	(4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258	-	-	-	-	-	-	-	-	127,7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360	(6,583)	(134,814)	-	-	-	-	-	-	(142,2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	-	-	-	(14,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383	47,381	-	-	-	-	-	-	-	-	-	-	-	-	31,99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110,764
發效于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2,85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0)	(149)	-	-	-	-	-	-	-	-	-	-	-	-	(2,4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617	1,619,038	4,841	-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5,001	(4,522)	143,652	2,784,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2	-	-	(12,06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126)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2,126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126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252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25,648	-	-	-	-	-	-	-	-	25,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877	28,571	2,521	-	-	-	-	-	-	31,9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26,525	-	-	-	-	-	-	-	-	26,5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5,000	(65,000)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	-	-	-	-	-	-	-	(35,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24,8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2,521)
發效于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1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交易	-	-	-	-	-	-	-	-	994	-	994	-	-	-	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383	-	383	-	-	-	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4)	(119)	-	-	-	(149,719)	-	149,719	-	-	-	-	-	-	(11,47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12,126	(123,194)	(155,037)	(86,416)	-	2,637,085	145,414	-	2,782,499		



董事長：吳建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43	142,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70	121,970
攤銷費用	2,150	2,3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5,353	(6,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688	(6,295)
利息費用	17,183	19,945
利息收入	(15,040)	(14,6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6	(2,972)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	(22)
處分投資損失	8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343	118,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5	(13,579)
其他應收款	4,554	(4,006)
存貨	18,384	(50,585)
預付款項	19,768	(14,161)
其他流動資產	(6,571)	61
其他營業資產	427	(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94)	(54,293)
其他應付款	15,095	4,685
其他流動負債	(9,716)	1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22)	(118,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464	143,016
收取之利息	15,241	14,226
支付之利息	(10,320)	(11,705)
支付之所得稅	(11,558)	(18,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827	12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5)	(51,9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7	56,6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59)	(462,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2	4,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1	(1,700)
取得無形資產	(294)	(2,3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39)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7,246	4,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5	(31,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77)	(2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37	(515,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7,544	1,423,571
短期借款減少	(384,542)	(1,692,986)
發行公司債	-	297,503
舉借長期借款	-	32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	(14,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2)	3,402
租賃本金償還	(17,152)	(14,059)
發放現金股利	(34,861)	(39,8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4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72)	34,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822)	316,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92	(1,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666)	(73,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003	1,249,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337	1,176,003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p> <p>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7.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1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本條。</p>
第八條之二	<p>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條款。</p>
第廿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p> <p>(略)</p> <p>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p> <p>(略)</p> <p>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定義</p>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p>	<p>定義</p>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規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套修訂股東定義。</p>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四、<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u>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應以<u>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五、<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六、<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四、新增條文及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一~三(略)</p> <p>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一~三(略)</p> <p>(新增)</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六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二、<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七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u></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八、<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九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報到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三、<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到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第十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u></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二條	<p>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u></p>	<p>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新增)</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四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u>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六、<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u>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u></p>	<p>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六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七條	<p><u>對外公告</u></p> <p>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三、<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四(略)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四(略)	原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八條，條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p>休息、續行開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休息、續行開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四、<u>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原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九條，刪除第四項。
第二十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第二十二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三、<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四、<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爰增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五、<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六、<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七、<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八、<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三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增訂之。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九條移列至第二十四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原第二十條移列第二十五條，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5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鑑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p>	<p>參酌公司法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八款移列為第七~九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